

文化产业信息动态

2024年 第14期

台儿庄古城管委会文化产业部

2024年6月21日

目 录

1. 山东：提升内功添底气
2. 形成有中国特色的非遗保护制度

山东：提升内功添底气

来源：中国文化报 2024年6月20日 记者 苏锐

6月18日，山东省济南市百花洲历史文化街区人潮涌动。“向群皮影社”里，几位来自河南的年轻游客正在济南皮影戏传承人李娟指导下学习皮影戏表演，他们是在网上看到她的表演视频，专程到济南“拜师学艺”。

今年“五一”至今，李娟的“向群皮影社”日均接待上百位外地游客，大家多是慕名而来，想体验泉城民俗文化的魅力。

5月22日至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时强调，山东要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在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积极作为。

山东是文化大省。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山东注重做好资源转化文章，解读文化基因密码，助力旅游新业态打造和服务质量提升。

2023年，山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把旅游产业培育成为彰显文化底蕴、增强文化自信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富民产业和幸福产业”，并计划通过深化重大文化片区建设等措施，塑强新时代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新优势。

如今，从博物馆集群打造到红色文物景点提升，再到长城、黄河、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山东将既有文化资源，以市民游客可亲近、可感知的方式融入旅游线路。

全国旅游发展大会提出，保护文化遗产和生态资源，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创新旅游业态，山东不仅有“文化”一张牌可打，秀丽的绿水青山和良好的海洋生态还给山东各地市发展生态旅游带来底气。

在日照市阳光海岸绿道，入夏以来客流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对于本地市民而言，这里是晨练和周末休闲的城市公园；对于外地游客而言，这里既有大海的浪漫，也有田园的惬意，更有城市书房、创意咖啡店等多元消费业态。

从日照市往北不远，自驾游游客搜索“齐鲁天路”，便能在车上一览鲁中山区秀美风光。这是潍坊市串联南部山区生态旅游交通资源建成的自驾公路。潍坊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高强告诉记者，“齐鲁天路”规划总长687公里，沿线有近30家3A级以上景区、35个景区化村庄。上车赏景，下车品尝蜜桃、柿子等无公害农产品，“齐鲁天路”已成为省内外自驾游爱好者的新目的地。

产品好不好，既要做好推广，也要注重内功提升。多年来，山东旅游市场以“好客”品牌打响全国。新时代新征程，面对消费者新的需求，山东聚焦提升供给水平和服务质量，近期启动了历史上最大规模的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山东省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此前还多次召开旅游领域专家、协会、企业等参与的座谈会，围绕旅游服务业存在的服务意识不强、设施不完善等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围绕提升服务质量，为推动旅游住宿业提质扩容，山东探索开展“畅游齐鲁 乐宿山东”

主题活动，让旅游住宿不仅提供客房、餐饮服务，也提供旅游购物、娱乐、休闲、康养、会议会展等综合服务。

今年以来，山东顺应年轻一代消费潮流，打造了一批夜生活、“电竞+”、国潮文创等消费场景，让消费体验变得更好玩、更有趣。运动赛事、特色邮轮等，已经成为“旅游+”拉动消费的新赛道。

此外，山东省级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推进入境旅游服务体系建设，面向日本、韩国以及我国香港、澳门等主要客源市场开展推介营销活动。

及时根据市场发展变化进行供给调整，对市场热点和消费者需求第一时间跟进，已经成为山东旅游从业者的“条件反射”。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二级巡视员田延营表示，在传统旅游“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基础上，山东将增加“健康运动”等新要素，既注重开发“旅游+体育”业态，也注重扩展“体育旅游+”的多元形态，通过“体育旅游+景区”“体育旅游+乡村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等，激活旅游消费新引擎。

形成有中国特色的非遗保护制度

来源：中国文化报 2024年6月14日 记者 王 彬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非遗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非遗保护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文化和旅游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好非遗系统性保护，健全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名录体系、理论研究体系、人才培养体系、传播推广体系、传承体验设施体系、数字化保护体系。

完善政策法规，强化基础支撑，一直是中国非遗保护工作构建“四梁八柱”的重点。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系统部署新时代非遗保护工作。国务院建立由文化和旅游部牵头、20个部委参加的非遗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文化和旅游部出台《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31个省份出台非遗保护地方法规，很多地方还制定一批针对非遗门类或项目的单行法规。完善以各级非遗行政部门带头，非遗保护中心、非遗馆、非遗保护协会为骨干力量，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中央财政设立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累计投入110多亿元，用于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等的保护传承活动；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安排20多亿元用于实施国家级非遗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开展调查记录，健全名录体系，是中国非遗保护持续向前的重要经验。文化和旅游部实施非遗记录工程，支持对 2029 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记录。开展黄河流域非遗专项调查。加强非遗数字化保护，发布实施非遗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行业标准。完善非遗名录体系建设。国务院公布 5 批共 1557 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列入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名录项目 10 万余项，共有 43 个项目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数量居世界第一。认定 5 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3068 名，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共认定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近 10 万人。设立 23 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全国有 210 多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加强传承梯队建设，培养后继人才，为中国非遗保护传承源源不断注入活水。文化和旅游部完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制度，支持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活动。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年度评估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帮助传承人提升技能艺能，开设 1330 余期培训班，培训传承人 4.86 万余人次，加上各地延伸培训，共培训超过 10 万人次。推动非遗学科专业建设，21 家本科院校设立非遗保护专业。

促进合理利用，推动融入生产生活，是中国非遗保护传承的实践特色和成果。文化和旅游部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发布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对 14 类 383 个传统工艺项目重点支持，认定 99 家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非遗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各地依托非遗资源建设“非遗工坊”，

开展技能培训，带动群众就业增收，全国建设“非遗工坊”6700余家，其中2100余家位于脱贫地区。举办“非遗购物节”“非遗品牌大会”等活动，搭建销售展示平台。支持非遗有机融入古城、古镇、古村及各类旅游景区、度假区，推出非遗特色鲜明的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在有效保护前提下推动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推进非遗保护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建立黄河流域、大运河沿线、长城沿线非遗保护协调机制。

加强宣传推广，营造浓厚氛围，中国非遗保护传承获得全社会高度关注和全民热切参与。文化和旅游部利用全国法制宣传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非遗法普法宣传、展示交流活动。做好春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非遗展示活动。举办中国非遗博览会、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等重要活动。指导举办中国非遗保护年会，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制作播出大型文化节目《非遗里的中国》。

(编辑 杨珠峰)